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0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19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30.1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受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 2 亿元。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

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增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三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进行审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